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張健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41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中低收入戶聲請訴訟救助資格，有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臺北市士林社服中心證明，生活困難急須要救助，爰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14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14號撤銷贈與事件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聲請人所提上開撤銷贈與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聲請人之訴不合法另以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於本院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其訴訟繫屬脫離本院，即無暫免裁判費之必要。且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業經駁回，亦已無勝訴之望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足認其聲請為與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